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必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指公司細則所載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則指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釋 義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邵律先生

杜恩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目前，本公司並無實施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先前的購股權計劃(即舊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屆滿。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共97,1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予本公司之部份員工及董事，全部該等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激勵、獎賞、酬謝、補償承授人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以及用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可為承授人提供機會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增長，進而有助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承授人。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1,391,162,483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139,116,24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除董事會另作決定及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時的要約函另有指明外，概無設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後知會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並不適當。考慮到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變數尚未釐定，董事相信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陳述就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有關變數包括行使期及

董事會函件

其他相關變數，諸如購股權於其各自購股權期間正常屆滿前或會因發生新購股權計劃所列明若干董事無法預測或控制事件而失效或被註銷等。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當中載有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必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2. 可參與人士及參與者的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的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各自稱為「參與者」)。

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董事會應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3. 接納要約

倘於提呈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副本(當中明確註明接納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應被視為於承授人接納該購股權之日授出。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4. 行使購股權及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並無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惟本通函授予或根據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的平均值；及(iii)股份面值。

5.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iv)段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段獲得其股東的批准。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段所載10%限額，以使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該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之前特別選定的參與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文已作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各參與者享有的最高股份限額

- (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儘管上文(i)段已作規定，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應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應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應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倘向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全權信託)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屬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全權信託)的參與者授出

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2)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條款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惟其意向須於本通函內註明)。於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的購股權期間內，任何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時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隨時予以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及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時於要約函中註明，否則並無有關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規定。

9.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時於要約函中註明，否則並無有關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達致表現指標的規定。

10.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其設置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如承授人為公司，則其主要股東發生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

11.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如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因其身故或因下文第13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除外)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日期其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有關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是受聘或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專業顧問或其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一日。在此情況下,就上述期間的屆滿而言,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釐定的終止日期乃為定論(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下文第13段所述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不超過該承授人身故之日其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上述期間屆滿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免職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其行為不當、或似乎無力或未能合理預見其有能力償還債項、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犯下任何涉及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當日自動失效。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應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同日或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有關通知予所有承授人。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內指定數目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付款,而本公司應儘快(惟

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在上文規限下，上述期間屆滿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根據第16段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任何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倘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通知之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悉數或按有關通知列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本公司通知之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僅於本公司所知會購股權的失效時間前)悉數或按有關通知列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並非第15及16段分別提述的全面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寄發舉行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告同日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上述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屆滿之日或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止，全部或部份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按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待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18.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而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9.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以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且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向董事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乃公平合理，以及任何有關變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上市發行人所發出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的規定。

20.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遵守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且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21.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授出有關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不超過上文

第7段所述獲股東批准的限額的前提下以可供授出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屆時不得再提呈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其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23.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有關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類別人士、購股權期間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所有有關其他事宜的條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24.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前，概不會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應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業績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包含其規則及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股份之總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的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且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的30%；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於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